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5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5 年 2 月 8 日

專責人員：鐘麗玉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 重要施政成果 |   |
|--------|---|
| 創新措施   | <p>一、<b>廣續推動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b>94 年度聯合訪查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計訪查本府教育局等 18 個機關學校。本府聯合訪查小組各訪查機關(包括財政局、工務局、研考會、人事處及政風處)之查核報告前於 94 年 11 月 1 日逕送到處，業於同年 12 月 30 日彙提督導會報討論完竣，會議紀錄及綜合查核報告已陳核，俟奉核定後函請改善。</p> <p>二、<b>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b>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95 年 1 月底止共發布 345 篇週報。</p> <p>三、<b>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b>經彙整臺灣省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 88 年至 93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自 90 年起彙整編印國內縣（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p> <p>四、<b>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b>自 88 年起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 10 大類計 50 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 50 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91 年再精進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截至 94 年底先後完成 1999~2003 年資料之蒐集及彙編，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有關 2004 年資料，經函送各國際城市後，截至目前已有 18 个城市回覆，餘未填覆部分，刻積極辦理催收中。</p> <p>五、<b>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b></p> <p>(一) <b>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b>截至 95 年 1 月份，民眾已申請者逾 260,410 人次。</p> <p>(二) <b>提供市民 3 小時免費上網訓練：</b>截至 95 年 1 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335,823 人次。</p> |
| 重要成果   | <p><b>歲計業務：</b></p> <p>一、<b>籌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b></p> <p>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於 94 年 12 月 31 日經市議會第 9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至於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亦於 95 年 1 月 12 日早上 9 時 50 分，經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如下：</p> <p>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59.88 億元，營業總支出 144.89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4.99 億元，較原列 13.98 億元，增加 1.01</p>   |

## 重要施政成果

億元，約增 7.22%。

### 2. 非營業部分

(1) 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14.29 億元，業務總支出 175.56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8.73 億元，較原列 36.24 億元，增加 2.49 億元，約增 6.87%。

(2) 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497.85 億元，基金用途 497.79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0.06 億元，較原列 0.06 億元，無增減。

(3)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47.19 億元，基金用途 570.41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3.22 億元，較原列 26.26 億元，減少 3.04 億元，約減 11.58%。

**二、編印「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分送各單位預算執行機關參考：**配合本府 9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函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令規定，彙編印製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本年 1 月 3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所屬機關。

**三、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控管預算之執行，兼考量業權及政事基金之特性及設置目的不同，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並配合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之性質及其預算編製內容、管理重點，檢討修正該要點，本次修正重點除將預算控制及執行，按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兩部分，分別訂定其執行規範外，另增訂各基金辦理盈（賸）餘繳庫，其預算執行應依主管（管理）機關歲入預算分配期程解繳，及年度工程預算執行涉及調增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等相關規定，刻正陳請 市長核准後函頒實施，以嚴密預算執行。

**四、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4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187.89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後之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保留，並經本處複審後計核列保留數 118.60 億元外，對於各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經提本府 95 年 1 月 18 日由 葉副市長主持召開之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保留者計 21.22 億元，合計 139.82 億元。

**五、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目前刻修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所需相關書表，以利考核 94 年度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結果，增進施政績效。至於各機關 93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業於 95 年 1 月 4 日召開專案會議核議完竣，會議紀錄正綜整陳核中。

## 重要施政成果

### 會計業務：

-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 三、**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5 個，截至 95 年 1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18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餘 7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 四、**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一）**決算系統之擴充：**為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循例於年底前提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辦理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之系統安裝與更新程式，已於 95 年 1 月 13 日掛於本府網站，以利各機關順利完成 94 年度決算作業。
  - （二）**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開發：**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賡續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上線，95 年度接續 94 年度已上線 14 個機關再規劃第 2 梯次，計增 29 個上線機關。

### 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95 年版各類統計年刊包括「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現正積極蒐集資料，進行籌編工作。
-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5 年度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等 9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95 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 五、**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

## 重要施政成果

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等 12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試驗等 3 項調查。

**六、成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為辦理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市於本(95)年 1 月 1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辦理臺北市調查及審核工作，實地查訪作業將於本年 3 月 1 日全面展開，預計至 5 月 15 日完成。

### 資訊管理業務：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一、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95 年 1 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32 萬餘件。

**二、推動臺北入口網：**臺北入口網站已於 91 年 5 月啓用，95 年 1 月份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 2,742 人，截至 95 年 1 月底累計申請人次為 302,596 人次。

**三、推動無線上網：**完成本市信義商圈戶外無線網路建置，目前只要是網路市民或中華電信 HINET 用戶都可直接登入上網，詳情可連上臺北無線入口網站 ([Http://wlan.Taipei-elife.net](http://wlan.Taipei-elife.net)) 查詢。截至 95 年 1 月底止，本市共有 2,535 個可供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

**四、推動市政資料庫：**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土地使用分區及消防安檢等 5 個業務資料庫，提供跨機關業務查詢服務。截至 95 年 1 月底計有 65 個業務使用機關，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為 181 項，查詢計 111,430 人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陸續辦理本府各機關上線前之教育訓練及平行測試，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五、辦理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作業。

六、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七、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八、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

九、推動網路新都續階及地理資訊系統各項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推動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十一、推動市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網，整合市民申訴管道，提升市府員工服務效率。

十二、整合市府網站與市民生活網，方便市民查詢並促進上網使用率。

十三、辦理 2006 年國際性資訊交流活動。

十四、推動及擴充本府英文網站共同性平台及機制。

- 十五、推動無障礙網頁空間及中文網站共同性平台及機制。
- 十六、推動本府資訊作業服務網。
- 十七、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增加政府協調整合與分工協同的行動力，提升行政品質與決策能力。
- 十八、建置本府網路電話，降低本府語音通訊費用，創造新的應用服務。
- 十九、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